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706 号
罪犯朱开文，男，1969 年 5 月 7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(2007) 红中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开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字第 253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昆刑执字第 197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3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昆刑执字第 184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昆刑执字第 33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70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

2018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27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29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8月10日至2025年5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63.64元，账户余额330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开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7月04日